

103 年嘉義縣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加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期許以「永續地球」為目標，持續耕耘環保教育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擂台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的環保實踐心、提升民眾對保護環境的行動能力，促使其主動參與環保工作，達到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103 年嘉義縣環保知識擂台挑戰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。

六、時間：103 年 10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七、地點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F 棟 211 教室(學術專題研討室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1. 國小組：嘉義縣國民小學學生。
2. 國中組：嘉義縣國民中學學生。
3. 高中(職)組：嘉義縣高中(職)學生。
4. 社會組：包括五專後 2 年、二專及大學之學生與社會人士。
5. 備註：每組至多 110 人。每間學校 5-10 名，統一由老師報名及帶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應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比賽分為高中(職)組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(年滿 18 歲)等 4 類組。

(二)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本活動將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
(四)所有題目均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之題庫資料為主，並結合時事議作為出題重點。

(五)「淘汰賽」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10 位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第一聲鈴響為開始作答提示鈴聲，鈴聲響畢後可翻閱試題，第二聲鈴響為結束作答鈴聲，鈴聲響畢後，始可交券卷離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不明之處，應於第一聲鈴響後 5 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更換試卷，逾時不得提出。
5.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80 題。
7. 答案卡(卷)需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

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8. 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汙損答案卡(卷)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第二聲鈴響後，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券與答案卡(卷)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境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六)「驟死賽」

1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2 位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排

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塞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是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七)「PK 賽」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7 點辦理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請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填妥附件報名表寄至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，通識教育中心-楊心豪老師收，或 e-mail 至 2007eo01@mail.toko.edu.tw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組請統一由老師報名並帶隊參加。

十一、活動獎項：

1. 第一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微單眼相機乙台及獎狀乙禎。
2. 第二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平板電腦乙部及獎狀乙禎。
3. 第三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數位 mp3 一台及獎狀乙禎。
4. 第四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及獎狀乙禎。
5. 第五名：各組名額 1 名，禮卷 500 元獎狀乙禎。
6. 凡報名參加即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2. 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，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3. 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4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